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 蕙 榆

指定送達地址：臺中市○區○○○道0  
段000號4樓之1

抗 告 人 施向豪

指定送達地址：臺中市○區○○○道0  
段000號4樓之1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0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未記載抗告人之聯絡地址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任何足以辨別個人之資料，僅有抗告人姓名，而同名同姓所在多有乃週知之事實，自形式上以觀，顯難確認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且相對人主張本件為有到期日之本票，並於聲請狀中泛稱「屆期為付款提示」等語，卻請求自111年12月2日起算之利息，亦未敘明提示日為何，顯見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

01 抗告人現實為付款之提示，逕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  
02 行，自為法所不許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3 定。

04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6 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7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8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9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10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11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  
12 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  
13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14 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  
15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又本票既已載明免  
16 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  
17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  
18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  
19 證之責。再者，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  
20 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  
21 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3年度台  
22 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 24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25 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  
26 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27 票為證，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  
28 無效之情形存在，是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  
29 上之審查，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無不合，  
30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上未記載發票人之聯絡地址、身分證  
31 字號、統一編號或任何足以辨別個人之資料，且相對人未提

01 示系爭本票等語。惟發票人之聯絡地址、身分證號碼、統一  
02 編號，均非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縱系爭  
03 本票未記載此類發票人個人資料，票據仍非無效，且核諸系  
04 爭本票之發票人欄已有抗告人之簽名及印章，相對人亦於本  
05 票裁定聲請狀上載明抗告人之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06 聯絡地址，綜合本票裁定聲請狀及系爭本票之記載，依形式  
07 觀察已足特定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又倘抗告人之真  
08 意係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本人簽發，即涉及票據權利存否之實  
09 體爭執事項，非法院為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得審認，  
10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自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  
1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2 (三)另核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本  
13 票裁定聲請狀上復敘明其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事  
14 實，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依首揭說明，相對  
15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6 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17 然抗告人僅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等語，並未提出具體事  
18 證以實其說，顯非可採。又縱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未經執票  
19 人提示等語屬實，亦為實體問題，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  
20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原  
21 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22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23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24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5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27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28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9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  
31 之當事人負擔，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

01 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亦  
02 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駁回，自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本件非  
03 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蔡 岳 洲  
09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1年10月6日	16,192,800元	6,233,320元	113年12月2日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陳 惠 萍